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鄭霈滢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575
電子信箱：1003023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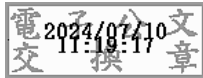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閩字第1130173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301732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為依行政院核定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函示，
全面檢視並修正對外使用之國家語言名稱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3年6月20日文版字第11330164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3/07/11 09:48



1130004507

有附件